

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(專)班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

一、研究生資料：

姓名	學號	電話		E-mail
		(住家)		
		(行動)		
通訊住址				
論文題目				

二、(校內)指導教授名單：

姓名	服務單位	職級	電話	通訊地址	證書字號

三、(校外)指導教授名單：

姓名	服務單位	職級	電話	通訊地址	證書字號

- 備註：1.依據本校研究生章程第六條規定，研究生入學後，於第二學年開始時，應將論文指導教授名單送請學系（所）主任認可。
2.依據本系碩士班修讀規定第六條，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擔任指導教授，每位教師每屆以二位研究生為限。
3.依本所研究生修讀辦法第六條規定，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人選，原則上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，如因特殊需要，經所長同意後，得商請校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。唯選定校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，則需有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。
4.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經送請系主任（所長）同意後，由系（所）辦公室留存。

指導教授：

系主任（所長）：